105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業務之實地考評說明會－實地考評作業程序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年5月31日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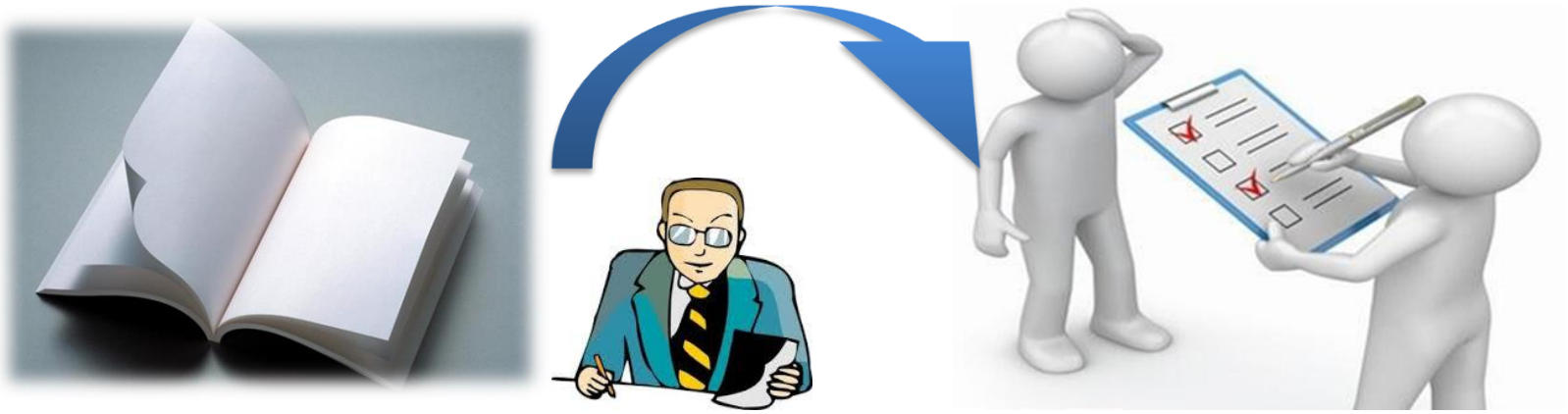
- 計畫沿革
- 考評作業程序說明
- 實地考評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計畫緣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為確保計畫品質，瞭解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執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計畫」之現況與困境，爰於105年起辦理實地考評計畫。



104年前「書面審查」　　105年起「實地考評」

考評作業程序

壹、法源依據

-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本部掌管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精神衛生法等）。**



貳、考評目的

- 為**客觀衡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在「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型計畫）**執行成效**及對於執行精神衛生行政工作計畫之**現況與困境**，故辦理實地考評。

參、辦理機關

-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辦，委託協辦。
- **105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

肆、考評委員

- 由主辦機關聘請相關臨床實務管理與衛生行政實務經驗主管擔任考評委員，進行實地考評。



考評團隊（共四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臨床實務管理-委員



衛生行政管理-委員



衛福部代表



醫策會代表

伍、實地考評日期

- 得於 105年8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

陸、受評單位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柒、考評項目及配分

- 分為「人員管理」、「業務執行品質」、「計畫經費管理」、「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等4個構面（16項指標），合計為100分。

構面	指標數	配分
人員管理	4	20
業務執行品質	9	55
計畫經費管理	2	15
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	1	10

捌、繳交表件

- 前開文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587
電子報
37
關於醫策會 | 人才招募 | 評鑑 | 認證/訪查 | 醫學教育 | 品質促進 | 病人安全 | 醫療關懷 | 活動課程 | 出版 | 資料下載 | 服務信箱
認證/訪查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手部衛生稽核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
>簡介
>申請流程及資料
>合格名單及合格效期查詢
>參考資料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簡介
>申請流程及資料
>合格名單及合格效期查詢
>參考資料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推動計畫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簡介
Home > 認證/訪查 > 整合型考評計畫 > 簡介
簡介
本計畫乃為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本（105）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業務之實地考評計畫」，擬透過建立作業標準化及執行地方衛生各項考評相關業務，進以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執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計畫」之現況與困境；另為使考核建議能凝聚及交流，將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106年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計畫」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共識營，以利達成共識。
期望藉由本計畫來建立完善的實地考評制度，並透過考評作業標準化之執行、教育訓練辦理等，促使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等業務推動及執行內容，俾使國內心理衛生政策愈趨完善，以增進我國國民心理健康。
更新日期：2016.05.19
檢視日期：
相關資料下載
105年「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實地考評作業程序(PDF檔)
附件一：105年實地考評項目、配分及評分說明(PDF檔)
附件二：105年實地考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PDF檔)
附件三：105年度期中報告格式(PDF檔)
附件三：105年度期中報告格式(Word檔)

玖、考評方式(1/3)

- 由協辦單位於排定實地考評日期後通知受評單位。



敬請協助

填復考評時間調查表（如說明會手冊附件），

並於**6月8日前**傳真(02-29634033)至醫策會

玖、考評方式(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一、局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10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考評委員	
三、衛生局簡報 (說明：計畫執行狀況及未來展望)	20分鐘
三、實地考評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實地訪談	90-120分鐘
四、委員整理資料(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	30分鐘
五、綜合討論 1. 委員講評 2. 受評衛生局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30分鐘
合計	**180-210分鐘**

玖、考評方式-進行重點說明(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局簡報

- 計畫**執行現況**
- 計畫執行所**遭遇困難**
- 對該計畫**未來展望**

實地考評

- 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訪談人員**由委員現場決定**。



委員整理資料(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

- 委員整理資料時段，受評**衛生局相關同仁請迴避**。

壹拾、考評結果

- 作為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6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經費額度**之參考。
- 成績優良者，將於本部相關會議中**進行頒獎**，以資鼓勵。
- 機構對考評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公告後**10天內**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壹拾壹、獎勵方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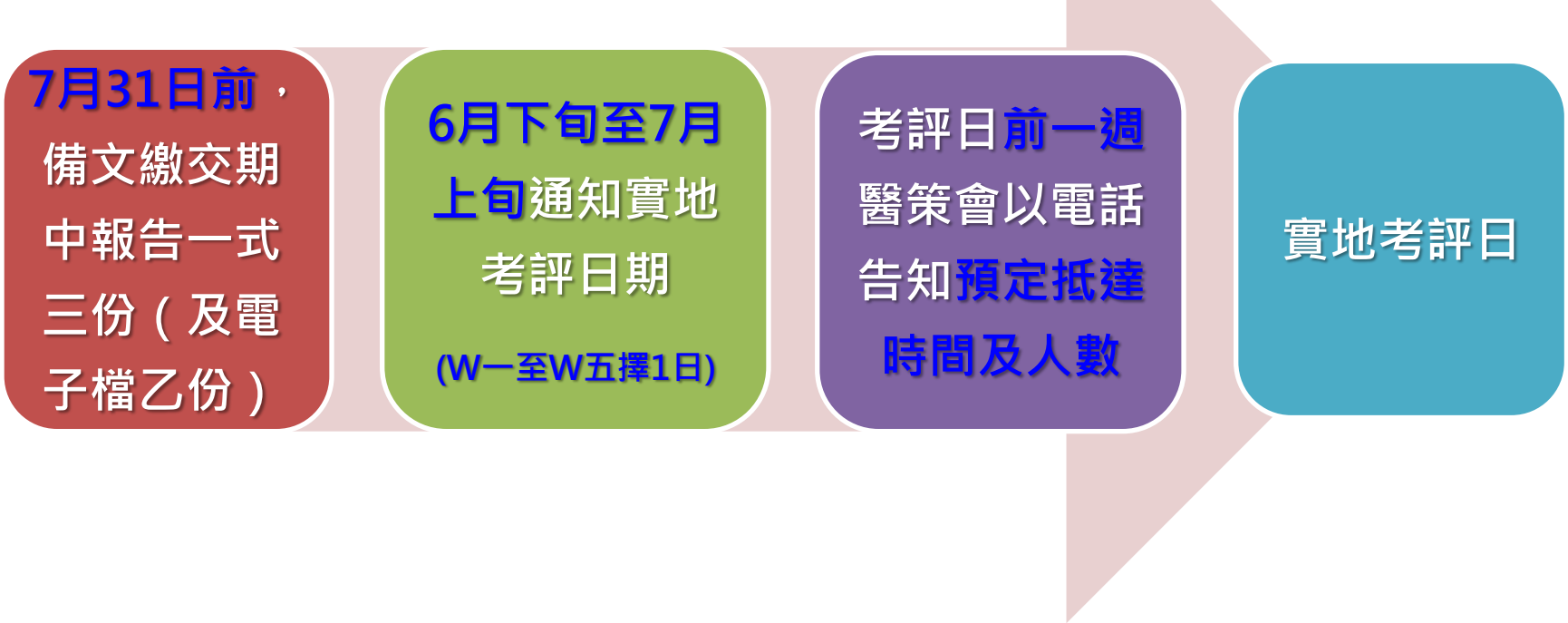
- 本部將依據考評結果，依以下分組名單中選出**各組評比結果成績排名第一的衛生局頒發獎座**及**第二、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於年終檢討會進行頒獎。

- 分組評比名單：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實地考評注意事項提醒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其他事項說明

- 有關既定之考評行程，原則上**不予調整**；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擬訂因應方案如下：
  - **天災（如颱風、地震）：**將視受評衛生局、評鑑委員所在地受災狀況，或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由協辦單位（醫策會）於確保行程安全原則下，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調整。
  - **國內或衛生局所屬地區發生重大疫情：**將視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縣市衛生局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以及確認受評衛生局實際情況後，由協辦單位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

相關聯絡資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整合型計畫報告填寫、實地考評相關問題：

  →醫策會 02-89643000

  分機3076劉佳樺小姐、分機3075陳國維先生

- 醫策會傳真：

  →02-29634033

- 醫策會地址：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 衛生福利部聯繫窗口：

  →02-85906666 分機7457林美娟科員



謝謝聆聽

